

乌洲山北路改造工程

勘察及初步设计任务书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二、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1
三、项目性质.....	1
四、项目建设规模改造.....	1
五、项目必要性.....	3
第二章 建设条件及标准	4
一、项目用地情况.....	4
二、自然地理条件.....	4
三、地质条件.....	4
四、项目沿线用户情况.....	4
五、市政条件.....	5
第三章 设计依据及标准	8
一、设计依据.....	8
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8
第四章 工程勘察设计原则及要求	10
一、总体原则.....	10
二、总体要求.....	11
第五章 勘察设计及工作任务	14
一、勘察内容.....	14
二、工作任务.....	16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名称

乌洲山北路改造工程

(二) 项目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三) 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二、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7909.65 万元，其中工程费 5140.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75.13 万元，预备费 294.0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性质

旧路改造项目

四、项目建设规模改造

本项目乌洲山北路位于南沙黄阁镇，西起市南大道，东至黄阁东二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40m。本项目为原址改造工程，维持现状红线宽度不变，路基段由原双向 4 车道扩展为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全长约 1.46km。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2 项目区位图

五、项目必要性

（一）本项目建设是服务广汽丰田公司扩产的需要

根据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公司第五生产线 2022 年投产后整体产能规模将达到 100 万辆，随着产能扩大、整车、零部件物流及员工通勤需求都将急剧扩大，现状乌洲山北路双四车道无法满足广汽丰田无线投产后的交通量增长需求。乌洲山北路是连接广汽丰田一二线至三四线的重要交通道路，也是员工通勤的主要道路。改造拓宽后将有效改善物流运输，同时将解决员工通勤需求，为扩产提供有利保障。

（二）本项目建设是促进黄阁镇汽车产业发展的需要

本道路的建设将提高了各零部件与组装车间的物流运输能力，节约运输时间，提升了汽车产业园的运行效率，对于黄阁汽车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项目建设是促进南沙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黄阁镇汽车产业园助推南沙形成首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其中广汽丰田功不可没。道路沿线的企业为南沙区的经济发展和人员就业贡献极大，该道路的改造将极大促进南沙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建设条件及标准

一、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为原址改造工程，维持现状红线宽度不变，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二、自然地理条件

本改造项目暂未进行测量工作，具体以现场勘测为准。

三、地质条件

本改造项目暂未进行地质勘察，具体以现场勘察为准。

四、项目沿线用户情况

乌洲山北路道路两侧为工业厂房，道路连接广汽丰田一二线至三四线厂区。



广州丰中铝合金有限公司



广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三四期工厂



广汽丰田零部件工厂

五、市政条件

(一) 现状道路情况

本项目道路路基段现状为双向 4 车道的沥青砼路面,总宽 40m,机动车道宽 8m,中分带 5m,侧分带 5m,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宽 4.5m。道路起点接市南大道,沿线经过乌洲涌,终点接黄阁东二路,与市南大道衔接为“十”字型设置。



图 2-1 项目周边道路情况



现状机动车道



现状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



乌洲山北路与黄阁中路交叉口



乌洲山北路与市南大道交叉口



乌洲山北路与市南大道“十”字形交叉口



乌洲山北路与黄阁东二路交叉口



黄阁东二路



市南大道

相交道路情况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宽度 (m)	设计时速 (km/h)
1	市南大道	城市主干道	60	60
2	黄阁中路	城市次干道	24	40
3	连溪大道	城市主干道	60	60
4	黄阁东二路	城市支路	23	40

(二) 项目现状病害情况

现状乌洲山北路原名黄阁北一路，2004 年开工建设，2006 年 12 月竣工，原道路按城市次干路设计，路面设计年限 15 年，截止到 2021 年，路面已接近使用年限，通过现场调查，市南大道至黄阁中路段，路面状况较差，路面沥青膜已磨耗殆尽，路面存在纵缝、横缝、龟裂、车辙、坑槽等病害，路面不均匀沉降严重，其余路段近两年已重新铺设。

(三) 现状管线设施情况

现有市政管线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和燃气。

1、现状乌洲山北路两侧有多条中国南方电网 110kV 高压输电线；

2、道路两侧人行道有给水管线及消防栓；现状道路侧绿化带铺设消防用水管道；

3、道路两侧人行道敷设雨水管，现场踏勘分析污水管可能双向分别敷设道路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4、北侧人行道建有电力管沟，南侧人行道建有通信管道；

5、北侧人行道有燃气管，连溪大道有高压燃气穿过乌洲山北

路，两侧人行道铺设有广州燃气集团燃气管道。现状乌洲涌中桥有燃气管横穿；

6、现状乌洲山北路有部分道路照明设施，与黄阁东一路、市南大道交叉口处采用双臂路灯，其余为单臂路灯，双侧对称布置。

第三章 设计依据及标准

一、设计依据

包括且不限于规划设计条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招标文件、相关部门批复或意见、有关纪要、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南沙新区市政基础设施技术指引（试行）、相关规范和技术文件等。

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根据本项目在路网中的定位，结合交通量预测结果和道路服务水平分析，依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来分析推荐本项目的技术标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采用城市次干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40km/h，具体技术指标见下表。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规范值	设计值	备注
道路级别			次干路	
设计车速	Km/h	40	40	
道路宽度	m		40	
路面设计年限	年	15	15	
路面设计载荷		BZZ-100	BZZ-100	
行车净高	m	4.5	4.5	
路面横坡	%	2	2	
停车视距	m	40	40	
抗震等级	级		VII 级	
不设加宽最小半径	m	250		
不设超高最小半径	m	300		
不设缓和曲线最小半径	m	500		
圆曲线最小长度	m	35		

凹型竖曲线最小半径	m	700	4800	
凸型竖曲线最小半径	m	600	5000	
最小纵坡	%	0.3	0.3	
竖曲线最小长度	m	90	92	
单个车行道宽度	m	3.5-3.75	3.5-3.75	
路缘带宽度	m	0.25	0.25	
路面结构形式			沥青砼	

第四章 工程勘察设计原则及要求

一、总体原则

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应以南沙新区的总体规划、市政专项规划等为指导，符合国家、省、市标准、规范、规程的有关规定，使工程在使用年限内安全可靠。设计方案应满足方案最优、经济合理等原则，勘察工作应据实体现现场条件，细致准确，为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且不限于以下：

（一）结合区域发展规划、路网规划、防洪排涝规划、高压走廊及现状河涌等自然条件，合理设计道路平纵面线位及横断面布置形式；路线总体布局应符合总体规划方案，快捷、舒顺。同时，应与其它路网现状及规划密切配合，使路网层次分明，功能完善，交通流转快捷，集散方便。

（二）满足交通功能的要求，对片区规划路网进一步分析研究，合理确定道路等级、技术指标，研究解决相交路口交叉设置及选型、平面交叉口渠化形式、道路交通流组织等。

（三）在尊重建设现状和城市规划所确定的城市空间结构、土地利用方式、道路交通组织及不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前提下，在规划红线范围内对道路进行深化设计，在不降低道路设计标准的前期下优化方案，减少对现状树木的迁移。

（四）充分利用现状路中线和现状乌洲涌中桥的线位为基准，妥善解决好各种交通流对片区路网的要求。

（五）充分利用现状路面结构，减少土石方量。

（六）管线综合的布置需满足发展的需求；尽量结合地形、地

物、减少管线迁改，节约投资。

（七）充分考虑城市环境和城市面貌的要求，解决好人、车、路、环境各种要素的相互关系。

（八）设计应落实全要素设计概念，体现“国际化、高端化、精细化、品质化”。

（九）设计应充分考虑树木保护与道路建设的平衡关系。

（十）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体现“智慧城市”的建设理念。

（十一）及时开展旧路检测，方案及深度应满足作为设计依据的需求

（十二）勘察方案应经济合理，勘察的重点、难点应理解准确；勘察工作流程应规范，勘察大纲经审核后方能进场实施，勘察工期进度计划应符合设计工作进度要求。

（十三）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以及不得使用有专利等易产生纠纷或有指定倾向的产品或技术。

二、总体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电力管沟、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本工程不包含给水管道、通信管道及燃气管道工程，仅为其提供足够的布设空间。

（一）勘察应符合国家政策、省、市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应采用经济合理的勘察方案,勘察费原则上不应超过中标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结果为准。

(三)旧路检测、勘测及收集的基础资料应齐全、可靠和准确,并能满足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和施工等需要。

(四)项目设计应满足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建设方针、政策、规划、规程要求,各阶段设计通过相关报建报批、审查要求。

(五)项目建设方案与规模能满足区域交通发展的需求,能满足道路所承担的交通功能需求,并根据此要求合理的确定道路的用地规模、断面型式及建设型式。

(六)有利于发挥道路的交通功能,有利于城市交通的集散和疏解、均衡路网流量、发挥路网整体运行效率以及地区规划的开发和协调。做好慢行交通系统的连续性设计。

(七)从交通安全角度出发,完善人行过街设施,做好无障碍设计,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弱视群体的出行需求。

(八)妥善考虑公交车线路和设站规划、横向人行通道设置、沿线非机动车通道安排,并兼顾考虑尽量保留现状树木的可能,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九)满足项目的使用功能和便于维护管理的要求。

(十)须具有经济性,以适当的投资建设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使工程方案充分体现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和性价比。设计以低碳绿色环保意念。

(十一)旧路改造应进行相关检测,了解现有道路的使用状况,

根据检测、调查结果，在充分利用现有道路的前提下，通过道路改造使旧路满足现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十二）应做到土石方平衡利用和弃方利用。

（十三）电力设施迁改应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前经供电局审核确认，稳定迁改方案和预算，并将迁改预算纳入主体工程概算一并送审。

（十四）技术标准及指标均应满足各专业规范的具体要求，并参照执行《南沙新区市政基础设施技术指引（试行）》、《南沙新区市政道路照明工程智能控制管理系统建设指南》、《南沙优良适生植物推荐》、《南沙区市政消火栓建设工作方案》、《城市道路品质化提升建设指引》、《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等广州市及南沙区颁布的有关指引及标准。

（十五）应采用南沙地区应用成熟的技术、工艺和材料设备，不得采用存在或可能出现专利、产权纠纷的产品或工艺。

（十六）做好交通组织设计，施工期间保证道路通行畅通。

（十七）本项目全过程严格实行投资控制，落实限额设计，要求概算全面准确、合理，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不超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投资。

第五章 勘察设计及工作任务

一、勘察设计内容

本项目勘察指初勘、详勘等设计全过程的勘察工作，本项目设计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各项设计工作。勘察及设计工作需满足专业齐全、内容完善、依据充分、方案经济合理等方面的要求，深度和编制要求应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规定。具体设计内容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主动收集设计所需的国土、规划、水利、电力、地铁等相关资料，配合完成规划、用地、交通、电力、水务、文物保护安全评价、环评、水保、地灾评估、消防等报建报批工作。

（二）按相关要求，合理开展初勘、详勘各阶段勘察及旧路检测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对场地进行勘察、测量、物探等，并确保勘察物探等结果的准确性。

（三）道路工程：总体设计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城市规划、防洪排涝、文物保护、地铁保护、园林绿化等相关主管部门或权属单位的意见，对道路总体布置及公交站设置进行优化；根据旧路检测情况按要求做好路基路面设计、道路交叉及交通组织设计，同时应考虑新旧路基、路面的衔接等。最终方案以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四）排水工程：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的基础上，应对现有的排水系统进行摸查，并结合规划及实际需求，对雨、污管线进行合理设计，在满足规划审批及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做好现有管道检测及修复，保证其使用功能。做好临时排水系统设计。

（五）电力管沟设计：参照《广州市电力管廊设计指引》进行设计，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乌洲山北路（市南路-连溪大道）保留现状电力管沟，敷设在人行道下，做好现状管线的保护设计，乌洲山北路（连溪大道-黄阁东二路），迁改现状电力管沟至道路南侧人行道下，距道路边线 1.0m，具体规模及设计方案以电力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管线综合工程：应取得水务、电力、通讯、供水、燃气等有关的管线产权单位的意见，根据相应的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和各市政管线建设的要求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并完成管线综合报建报批手续。若涉及燃气、电力线路保护方案，应以相关权属单位审批意见为准。

（七）交通工程：对道路沿线的交通标志、标线等进行设计，落实多杆合一的设计理念及智能交通系统的要求，标志牌尺寸及设置方式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相关要求设置，最终以交警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八）照明工程：包括道路功能性照明设计、相关照明设施的供配电系统设计、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防雷接地系统。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对现状路灯灯具进行重复利用，并在设计中考虑新设置路灯与沿线高压线、树木等关系。对路灯灯杆型式要进行比选，兼顾景观及悬挂外饰等功能。为确保在路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时，电气保护元件能瞬时起到作用，要求做好路灯灯杆的单独接地和联网接地。

（九）绿化工程：根据《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完成树木保护专章。设计中注重立体绿化，采用高（大乔木）、

（小乔木）、低（灌木、地被）植物搭配种植，种类丰富，层次感强。以开花、观花、观叶植物为主，营造立体、美观的绿化种植效果。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好现状乔木迁移利用设计。绿化种植区域不得有建筑垃圾层或不透水层，种植土厚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以丰富层次的植物景观为主，创造亲切的立体绿化氛围，让人新近的绿色空间，形成以林荫空间为主的城市街道景观。

（十）结合规划和海绵办要求，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设计，以及全要素的“国际化、高端化、精细化、品质化”设计要求。

（十一）配合电力迁改相关工作。

（十二）以上各专业工程的概算编制工作。

（十三）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初步设计等交底工作。

（十四）业主提出所需要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工作任务

项目设计阶段包括：勘察（含物探、测量、地质勘探、旧路调查检测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外电设计及工程概算）以及与设计相关的报建报批、专项深化设计、补充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以及配合完成概算财政评审工作和施工图阶段配合等后续服务。勘察测量应满足各阶段设计的需要及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它相关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报业主单位审核。具体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

按现行地质勘察、测量规范、管线物探、标准进行现场勘察、

测量和物探，并提供合格的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规划放线、旧路检测、工程物探、现场服务、其他等。

1、岩土工程勘察：文字报告部分包含简述工程概况、勘察方法、地质评价、岩土技术参数、基础处理方案建议以及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等；图表部分包含钻孔平面位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土工试验成果表、岩芯照片等，以及其他所需要提供的成果。

2、工程测量：GPS 控制点及水准高程控制点资料，按不同设计阶段提供符合深度要求各比例地形图，以及设计所必需的其他测量成果。

3、规划放线：满足规划部门的相关要求。

4、旧路检测：旧路检测包括无损路况检测、局部钻芯取样，以及满足设计所需的其他检测工作。

5、工程物探：物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管线的性质、管位、构筑物、管径、规格、材质、高程等。

6、其他：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勘察成果资料。

（二）方案设计

根据政府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研方案）等相关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内容全面完整、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的方案（含管线综合方案）设计文件。对于道路平、纵、横断面布局、交叉口型式等设计关键内容应进行多方案比选。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根据要求完善方案（含

管线综合方案)设计,满足业主向主管部门送审的要求,完成规划部门的方案设计审查。

(三) 初步设计

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依据,在初步设计阶段,要基本稳定工程规模、建设目标、投资效益、技术标准以及重要技术节点的方案。并提出设计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相关建议,其设计深度应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指导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1) 设计说明书

1.1 道路地理位置图

显示出道路在地区交通网络中的关系及沿线主要建筑物的概略位置。

1.2 概述

1.2.1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有关评审报告及设计委托书。

1.2.2 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1.2.3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

1.2.4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现状评价及沿线自然地理概况

1.3.1 道路现状评价(含旧路检测报告内容)。

1.3.2 现状交通量及技术评价(交通量、车辆组成、路口交通流量与流向特征及路口、路段饱和度等)。

1.3.3 沿线(控制性)建筑、河流、铁路及地上、地下管线等情况。

1.3.4 水文地质、气象等自然条件:如河流设计水位、流速、

地下水位、气温、降雨、日照、蒸发量、主导风向、风速、冻深等。

1.3.5 工程地质资料。

1.3.6 地震基本烈度及对大型工程构筑物区域地震分析评价。

1.4 工程概况

1.4.1 工程地点、范围、规模、建设期限、分期修建计划。

1.4.2 规划简况：着重阐明设计道路在规划道路网中的性质、功能、位置、走向、相交道路的性质、功能。

1.4.3 远期交通流量流向的分析，设计小时交通量的确定，荷载等级的确定。

1.4.4 主要交叉路口渠化处理方式，如选用立交，需阐明其必要性及选型依据。

1.4.5 简述工程建成后的功能和效益：对道路路网的影响，缓解干扰提高车速和服务水平的程度。根据以上内容，阐明工程修建的意义。

1.5 全要素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专章（含四图三表）、树木保护专章等内容。

(2) 工程概算

详见下文概算编制要求及任务

(3) 主要材料及设备表

工程全部所需的三材和其它主要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表格形式列出)。

(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5) 附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勘测及设计合同、有关部门的批复

以及协议、纪要等。

(6) 设计图纸

6.1 平面总体设计图：比尺 1: 2000~1: 10000，包括设计道路(或立交)在城市道路网中的位置，沿线规划布局和现状重要建筑物、单位、文物古迹、立交、桥梁、隧道及主要相交道路和附近道路系统。

6.2 平面设计图：比尺 1: 500~1: 2000(立交 1: 200~1: 500)，包括规划道路中线位置，红线宽度、规划道路宽度、道路施工中线及主要部位的平面布置和尺寸。相交的主要道路规划中线、红线宽度、道路宽度、过街设施、及公交车站等设施，主要杆管线和附属构筑物的位置等。

6.3 纵断面图：比尺纵向 1: 50~1: 200，横向 1: 500~1: 2000，包括道路高程控制点及初步确定纵断线形及相应参数，主要附属构筑物 and 重要交叉管线位置及高程，如涉及立交，应包括相交道路和匝道初步确定的纵断，如设有辅路或非机动车道应一并考虑。

6.4 典型横断面设计图：比尺 1: 100~1: 200，包括规划横断面图、设计横断面图、现状横断面图及相互之间的关系，现况或规划地上、地下杆管线位置、两侧重要建筑、路面结构设计图。

6.5 交叉口设计图：比尺 1: 200~1: 500，包括主要尺寸、形式布置、公交车站、过街设施、渠化设计、局部部位的竖向等高线设计图。

6.6 挡土墙及附属构筑物等结构图。

6.7 旧路改造段路基路面结构设计图，新旧路面衔接图及相关

结构图。

6.8 交通标志、标线布置图。

6.9 工程特殊部位技术处理的主要图纸。

6.10 其他未详细列尽的专业工程的说明及设计图纸等。

（四）概算及合同价编制要求

承包单位在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以送审概算价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原则进行限额设计，严控概算审核核减率和偏差率。承包商提交专项限额设计管理方案经发包人（业主）审核后开展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严格按两个阶段进行：

1、方案阶段的限额设计。根据批复的可研报告以及投资估算分析、设计任务书和发包人（业主）提出的限额设计要求进行方案设计，进行多方案比较，优化建设标准，细化经济指标，经发包人（业主）同意后合理确定限额设计控制指标。

2、初步设计阶段的限额设计。按照方案设计阶段的限额设计控制指标进行初步设计，根据有关计价依据和收费标准编制设计概算，若由于客观原因需对既定的方案设计作重大修改且需增加投资，应本着经济实用的原则进行方案优化，确保概算不超估算，报发包人（业主）批准后方可对方案设计作出重大修改。承包人专业设计人员应强化投资控制意识，在既定的设计原则、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基础上，严格按照限额设计控制指标进行限额设计，以单位工程为考核单元并进行细化，提出节约投资的措施，确保将初步设计控制在限额指标范围之内，并将审定的概算投资额逐层分解到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主要分项工程，制定施工图设计限额指标标准，合理确定施工图设计限额控制标准和规模。

3、设计概算分为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三个部分，概算送审价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为上限。建安工程费包括分部分项费用、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用。要求工程量和费用项目列计与计算符合计量规范，综合单价组价合理考虑周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开项并足额计算费用，不得少计、漏计，费用项目及标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列项计算。

4、概算编制质量与进度要求。评审偏差率不超过 10%，评审核减率不超过 5%，否则承包人按照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编制进度必须与初步设计进度要求一致，按初步设计时限要求完成概算编制工作。

5、在进行限额设计过程中，设计方必须确保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方案设计本质要求、不降低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

（五）成果文件要求

（1）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应完整、系统、有条理，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深度要求。

（2）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3）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版本。

（4）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5）初步设计初稿完成后，应送设计咨询、造价咨询等单位审核。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后，应结合会议意见按要求进行修编。

(六) 提交的设计成果

(1) 向业主单位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各阶段设计文件格式应按照《关于规范市政工程项目成果文件格式的通知》（穗南基建办[2017]123号）执行。

(2) 提交设计文件（含招标用初步设计图纸）各壹式拾陆份，交付地点为：业主指定的地点。

(3) 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及其相关文件的交付日期要匹配业主的工作推进计划要求。

(4) 设计图纸包含并不限于方案设计图、初步设计图、报建图等，概算文件包括建设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的上述相关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含业主运营管理所需的设计电子文件，包括Word 版文本说明、CAD 图纸及全部 PDF 文件）。

(5) 按业主单位要求的时间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本合同工程各标段（按建设管理单位划分的施工管理标段）各项目的工程概况、工程量清单及所需的技术规范，并不另外计量支付。

(七) 后续服务

(1) 跟进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配合处理施工图设计阶段或现场施工遇到的各种问题，包括必要的设计变更、突发地质灾害等。

(2) 应安排各专业设计人员跟进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以及时解决设计上的问题。

(八) 其他未尽事宜

(1) 如因规划、建设、环保、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等

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出对设计内容或工作任务进行调整意见的，由业主单位通知设计单位进行调整。

（2）如因设计单位为完善设计等原因提出对设计内容或工作任务进行调整的，需书面报业主等相关主管单位审核批准。

（3）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如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出现设计错、漏等问题，参照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从严处理。

（4）其他按业主单位相关管理办法执行。